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號

原告 周冠英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

被告 金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GSLIDE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John Patrick Montign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被告同意原告給付勞務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6,900元，及自各該當月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於每年12月31日給付原告356,900元，及自次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第2、3項請求給付薪資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；又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而原告於00年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故推定原告工作存續期間迄至116年7月12日，尚有3年9月又15日，原告主張月薪為356,900元，每年薪資為13個月，則先位聲明訴訟

01 標的核定為17,592,196元（計算式：356,900元×13個月×3年+35
02 6,900元×13個月÷12個月×9.5月＝17,592,1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；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,536,988元，及自起
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5 則備位聲明訴訟標的核定為6,536,988元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其訴
06 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7 定為17,592,19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
08 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
09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12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方澄晴